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2 年 09 月 15 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 紀錄：謝明謙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善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詳卷）

伍、審議案件：

討論案：

1、訴願人黃○偉因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事件，不服本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82）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2、訴願人陳○帆（即陳○如）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72）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訴願人曾○醇因消防法事件，不服本府消防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59）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惟文字酌修。

4、訴願人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因大眾捷運法事件，不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91）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如法制局修正後意見。

5、訴願人沈○宏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府住宅發展工程

處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09)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附帶決議：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避免妨礙逃生避難等公益性之考量，本諸主管機關權限，對違反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行為人於裁罰前先施予行政指導請行為人限期改善，並不發生不利之法律效果，惟行為人依限改善完成，亦無從阻卻既已違反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主管機關亦不因此而喪失依本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行為人予以裁罰之權限。

二、經查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2 年 1 月 13 日中市都住寓字第 1120000782 號函同意訴願人於該函說明二之期限前完成改善，於法尚無不合，惟該函說明二序文內『逾期未完成，視為陳述意見無理由，依規裁罰』等文字，易肇生民眾誤會遵期改善完成即可免罰。

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轉知住宅發展工程處，爾後施予行政指導性質之限期改善，請避免使用『逾期未完成，視為陳述意見無理由，依規裁罰』之類文字，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

6、訴願人侯○慈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05)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附帶決議：按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施工中新違章建築經查報認定後，都發局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勒令違建人立即停工外，並採取即時強制拆除。然本案都發局於 111 年 6 月間即進行查報，雖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已立

即勒令訴願人停工，卻未同時或於合理作業時間內做成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送達訴願人，訴願人違法續行施工期間，亦未見都發局進行複查，遲至訴願人之違建完工，都發局於 112 年 6 月始做成「施工中違建」之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送達訴願人，而衍生爭議，亦有違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之立法意旨。因此就類似施工中違建勒令停工之案件，建議都發局於立即勒令停工後，仍應儘速於合理期間內將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送達，或兩者同時送達，並建議建立後續複查機制，蓋勒令停工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依照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有刑事責任，但須先經「制止不從」為前提要件，如無複查機制，將使建築法第 93 條無從發揮嚇阻作用，請都發局再為斟酌。

7、訴願人包○程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49)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附帶決議：按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施工中新違章建築經查報認定後，都發局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勒令違建人立即停工外，並採取即時強制拆除。然本案都發局於 111 年 7 月間即進行查報，雖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已立即勒令訴願人停工，卻未同時或於合理作業時間內做成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送達訴願人，訴願人違法續行施工期間，亦未見都發局進行複查，遲至訴願人之違建完工，都發局於 112 年 5 月始做成「施工中違建」之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送達訴願人，而衍生爭議，亦有違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之立法意旨。因此就類似施

工中違建勒令停工之案件，建議都發局於立即勒令停工後，仍應儘速於合理期間內將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送達，或兩者同時送達，並建議建立後續複查機制，蓋勒令停工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依照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有刑事責任，但須先經「制止不從」為前提要件，如無複查機制，將使建築法第 93 條無從發揮嚇阻作用，請都發局再為斟酌。

8、訴願人協○土地建築有限公司因申請現有巷道廢道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26)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本案黃啟禎委員自行迴避。

9、訴願人中○管理委員會及許○富因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93)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0、訴願人駿○股份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04)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1、訴願人興○股份有限公司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78)

決議：原處分撤銷。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2、訴願人興○股份有限公司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

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79)

決議：原處分撤銷。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評議案：

13、訴願人上○社區管理委員會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市豐原區公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48)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4、訴願人李○雄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256)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修正後意見。

15、訴願人何○坤因土地登記更正事件，不服本市龍井地政事務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23)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6、訴願人桂○惠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36)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7、訴願人莊○強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43)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18、訴願人洪○溶因返還土地事件，不服本府地政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53)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19、訴願人天○有限公司因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59)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0、訴願人林○因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溢領款繳回事件，不服本市北屯區公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73)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1、訴願人朱○寰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75)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2、訴願人李○芳因醫療法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80)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3、訴願人蔡○達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本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85)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4、訴願人黃○生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本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及本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87)
- 決議：訴願不受理。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25、訴願人黃○銘因社會住宅事件，不服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90)
-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26、訴願人吳○霖因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95)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27、訴願人游○耀因醫療法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96)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28、訴願人孫○詠因技佐職缺徵調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398)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29、訴願人白○維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00)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0、訴願人林○夫因不明事件，不服本市霧峰區公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02)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1、訴願人興○股份有限公司因大眾捷運法事件，不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07)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2、訴願人齊○股份有限公司因大眾捷運法事件，不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08)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3、訴願人郭○和因不明事件，不服其他未明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10)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4、訴願人邱○鋒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11)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5、訴願人陳○萍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12)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6、訴願人七○股份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13)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7、訴願人何○憲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15)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8、訴願人林○婷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16)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39、訴願人羅○佳因社會救助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17)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0、訴願人林○樟因申請更正地籍圖重測結果事件，不服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19)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1、訴願人蕭○發因不明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20)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2、訴願人朱○瑩因不明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21)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3、訴願人鍾○芳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23)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4、訴願人王○元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27)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5、訴願人蔡○達因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事件，不服本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29)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6、訴願人安○有限公司因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31)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7、訴願人安○有限公司因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32)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48、訴願人賴○涓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34)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修正後意見。

49、訴願人林○玉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37)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0、訴願人傅○因社會住宅事件，不服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38)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1、訴願人柯○雲即立○行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39)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2、訴願人盧○清因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政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40)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53、訴願人張○藩因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52)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54、訴願人陳○珍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57)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55、訴願人邱○敏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63)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56、訴願人徐○珠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65)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57、訴願人翔○股份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67)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58、訴願人李○聰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68)
- 決議：訴願駁回。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59、訴願人謝○鐘因撤銷土地徵收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70)
- 決議：訴願不受理。
-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 60、訴願人蔡○宇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74)
-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1、訴願人吳○福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78)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2、訴願人永○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79)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3、訴願人賴○亦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81)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4、訴願人劉○陽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府經濟發展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87)

決議：訴願駁回。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5、訴願人大○股份有限公司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92)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6、訴願人孫○英因建物分割複丈事件，不服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496)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7、訴願人黃○娥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507)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8、訴願人鍾○芳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508)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69、訴願人鍾○芳因終止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契約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509)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70、訴願人賴○君因社會住宅事件，不服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處分，提起訴願案。(案號 1120520)

決議：訴願不受理。

理由：如法制局意見。

報告案：

訴願人世○有限公司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案號 1110207)，提起行政訴訟案，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因本府環境保護局未上訴，已確定在案，提會報告。

決定：案件分析表審議通過，另函送予原處分機關參考。